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2017年4月21日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出资1000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承担公司海外并购、资本运作及国际市场销售及推广业务。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点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港元，公司出资比例100%

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5、经营范围：对外投资并购，国际市场合作开发；进出口贸易、技术引进和交流等。

注：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更

加便利、高效地响应国际市场的需求，为海外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。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，有助于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最新消息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外知名度及竞争力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发展进程。

通过本次对外投资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境外平台，为公司境外投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、技术引进与交流提供便利，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有效通道；同时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香港税收、融资和汇率等优势，有效利用境外资金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对公司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次投资对公司推进国际化步伐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1、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，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